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 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更新（九）

茲題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有關虛假新聞報道的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收到執行董事向心先生（「向先生」）和替任董事龔青女士（「龔女士」）的通知，向先生和龔女士（合稱「聲請人」）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委託台灣代表律師，向台北地檢署（「檢方」）第三次聲請解除限制出境。目前正在等待檢方研復中。

聲請人認為，本案既經檢方長達半年多時間積極偵查，顯知限制聲請人出境出海之理由及基礎均不成立，不僅已達作成不起訴處分之程度，而且更應作出撤銷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聲請人的主要理由如下：

一、聲請人從無任何「國家安全法」界定的發展組織罪行為。本案啟動偵查，是因為澳洲媒體訪問所謂「王立強」人士，並聽信其爆料稱聲請人是所謂「中共間諜」。然而從去年11月24日迄今，檢方已經偵察超過半年時間，至今無一具體指摘之事項及證據存在。臺灣媒體主管機關NCC也表示「查無實據」，並於今年3月向臺灣立法院作出專門報告。因此，無論台灣政府調查結果，還是台

北檢調機關縝密偵查作為，可知所謂「王立強」人士相關指控與媒體報導，均屬不實。換言之，聲請人根本沒有「王立強」人士所誣指之行為，所謂聲請人涉案情節重大之說，自始就不成立。檢方應該回歸無罪推定的法律准則，盡快作出不起訴處分，同時作出撤銷限制出境處分。

**二、聲請人刪除手機訊息及軟體，不是湮滅證據，更非限制出境理由。**聲請人從無不法行為，因而根本沒有不法證據存在。聲請人如有湮滅證據動機，就不會在代表律師告知無此交付義務情況下仍然交付手機供檢方勘驗。聲請人光明磊落，事後不僅沒有更換手機，也沒有將手機回復原廠設定，而是寧可卸載無用軟體、刪除無用訊息，以節省手機記憶體空間維持正常運行，坦坦蕩蕩配合檢方持續監控。何況，現代科技發達，聲請人身處通訊監控之中不可能做到煙滅「證據」。事實是，聲請人不僅沒有湮滅證據，而是主動委託代表律師分別於2020年2月5日、3月5日、3月13日、3月23日、4月7日和5月18日提出6份書狀，請求檢方調查各種來自媒體之相關訊息，以自證清白。

**三、聲請人置有高額不動產，且為無罪之身，不可能有逃亡之虞。**檢方以聲請人為香港居民為由，認為聲請人若解除限制出境，必然不遵期到庭或有可能逃亡。聲請人對此實感無辜與不公：聲請人僅具香港居民身分，就會不顧在臺置有三處高額不動產而逃亡？聲請人並無不法，有何必要將本來無罪之身因滯留不歸而遭通緝？2016年底聲請人申請投資許可，經過臺灣國安局、國防部、內政部、陸委會、經濟部等五部會聯合審查，不論是五部會審查意見或是臺灣行政院訴願決定，均承認聲請人查無不法。聲請人如有所謂「王立強」爆料所指長期於臺灣發展所謂組織或其他不法行為，則臺灣之國安單位及檢調部門，理應早已蒐集諸多對聲請人不利證據，雁過留痕是普世共識。

**四、聲請人留置臺灣無法親與公司業務，已對公眾利益造成傷害。**聲請人為二家香港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及替代董事，僅為單純商界人士，並無強力背景，更無神通廣大之力。因被長時間限制出境，已經造成董事、員工因擔心害怕而紛紛離職；部分夥伴則因擔心害怕不敢或不願或停止洽商合作；多個往來銀行更藉此原因暫停或關閉聲請人帳戶；……凡此等等，均非可用通信方式替代。目前狀況，聲請人除蒙受不白之冤外，更遭致重大經濟損失，恐聲請人畢生努力付之流水。以上種種，倘短期間內因特殊事由暫以影音、通訊方式處理業務，僅屬不得已而為之，然聲請人已被檢方留置臺灣長達半年以上，無法親自與聞公司業務，已對上市公司公眾利益造成傷害。

**五、在既無客觀事證又無主觀犯意情況下，繼續限制出境不符比例原則。**目前，聲請人出入居所均有調查人員跟隨，所有通訊均受監控，且聲請人並非臺灣居民，於臺灣並無親友（現況下縱有親友也不敢與聲請人聯繫），除偶與代表律師聯絡討論案情及簽署書狀以外，其餘日常生活幾近囚居，與軟禁無異。又聲請人龔青長期患有高血脂及萎縮性胃炎，聲請人向心長期患有低血糖及痛風症，均因限制出境處分無法返港就醫，新冠疫情下也無法去台灣醫院就醫，只能臨時在台灣藥房購買相近藥物臨時服用，惟難免傷身。甚至新冠疫情期間

亦無購買口罩配額（無健保卡），生命遭受疫情威脅。凡此種種，均已造成聲請人身心俱疲，難謂符合人道原則，更不符合無罪推定原則。

六、綜上可知，聲請人迄今均無犯罪嫌疑存在，並無滯留不歸及逃亡之虞，更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實，聲請檢方依法作成不起訴處分，同時請求立即撤銷對於聲請人之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以維人權。

本公司將就本事項任何實質進展或遵照上市規則之其它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 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張宇**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